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 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6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8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1

项目名称：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000.00	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获取须知: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 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915-322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 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茜

电话: 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



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



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请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



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供应商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电子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 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项目进度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二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并有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8-10]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5-7]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1-4]分；缺项则计 0 分；
技术方案	16 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符合规定及要求，对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设计和项目的阐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任务及目标； ②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③项目生产成果数据清单标准、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程序和流程； ④问题处理和信息反馈。 (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4 分)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2.1-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0.1-1]分；缺项则计 0 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p>
项目团队	12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p> <p>2.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评价包含：</p> <p>①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p> <p>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上岗员工培训制度。</p> <p>（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1-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1.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0.1-1）分；缺项则计 0 分。</p>
项目进度方案	12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p> <p>①项目进度计划；</p> <p>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p> <p>④仪器设备投入计划。</p> <p>（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1-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0.1- 1]分；缺项</p>



		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p> <p>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p> <p>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p> <p>（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1-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0.1-1]分；缺项则计 0 分；</p>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6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p> <p>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p> <p>②应急保障预案等；</p> <p>（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p>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p>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出具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按管理要求完成各类备案，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包含：</p> <p>①服务承诺（包含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p> <p>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p> <p>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p> <p>（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1-3]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p>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1-2]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0.1-1]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负责。

5.2.2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六）成交依据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 1 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755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涉及的路段。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项目进行选址选线论证、用地预审和组卷报批，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转用批复。工作内容包括：编制用地选址选线论证报告并取得相应政府论证意见；图件制作及编制建设用地预审材料并进行系统填报，最终取得用地预审批复；编制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并通过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政府论证意见；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组卷报批、会签、补正及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工作。

五、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8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4.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421号）；
5. 行业标准《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6. 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行业标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273号）。



10.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11.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六、服务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最终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并通过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政府论证意见；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

七、成果交付: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涉及的路段。

三、服务质量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 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五、款项结算

在取得用地批文后，甲方应于__10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作内容

完成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服务。依法收集整理土地报批资料，完善组件并报审，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补正，最终取得市级用地批文。

七、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3、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修改合同条款）】

甲 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项目用地材料组件及报批工作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完成项目用地材料组件及报批工作。为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经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63 号）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期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依法收集整理土地报批资料，完善组件并报审，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补正，最终取得市级用地批文。

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须确保材料齐全、准确，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内取得市政府用地批文。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顺延。

3.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内容及材料的最新要求和规定。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在取得用地批文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按安自然资办发【2024】61 号文件要求提供集体土地报批资料；
- (2) 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对延误负责；接到乙方补正通知后应及时完善；
- (3) 变更委托导致返工或增项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负责用地报批材料整理、补正，编制请示文件及“一书一方案”，完成数据填报并协助审查。

(2) 确保报批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要求；负责材料逐级申报，需补正时协调甲方配合；报批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外泄。

因政策调整或出现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应详细说明事件情况、可能对合同产生的影响以及已掌握的相关政策文件、证明材料等。收到通知的另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并与通知方协商应对措施。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量化工作量，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

(1) 若乙方未开展工作，乙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付费（完成县级组件工作工作量化为总价款的 40%，取得市级政府土地批复文件工作量量化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有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2. 付款违约的情形：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不担责，甲方需按合同总额 0.1%/日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为止。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作延迟：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土地报批成果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擅自终止：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终止项目或解除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3. 成果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土地报批成果质量不合格，应无偿更正；拒绝履行或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造成损失：因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事故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严格保密对方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另作他用。项目报批材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白河县人民法院解决。解决争议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出或提供的通知、文件、材料，以合同所列地址、邮箱、微信、短信等为准。当面交付文件，交付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若合同所列时间约定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延长，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谅解并同意适当延长。
- 2、在市级正式批复用地报批前，若报批材料要求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按最新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甲方需增加补充完善工作量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完义务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1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 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
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S318 汉滨瀛湖至清凉关公路改建工程 土地报批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